

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闽运输综笺〔2024〕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运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区、道路）运输管理处（中心），省中心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围绕“大春运”开展“大宣传”的工作要求，按照省中心《关于做好2024年道路运输春运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运输综笺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全省道路运输春运宣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在厅新闻办指导下，省中心已抽调骨干人员，成立春运宣传工作组（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详见附件），建立涵盖各地市道路运输宣传负责人的工作即时通讯群，并加强与中国交通报、福建电视台、福建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对接联动。各地市道路运输机构要参照省中心做法，加强春运期间宣传力量配备，强化与本地省级主流媒体派驻记者站的合作，确保宣传工作抓实抓细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春运期间，各地市道路运输机构、省中心各部门要按照省中心春运宣传工作组统一部署要求，全面实行春运宣传工作“一周一策划、一周一通报”，认真完成约稿任务。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主动

开展宣传工作，共同打造省市县三级纵向联动、各部门横向协力、全系统齐抓共管的有效工作机制。

三、细化指标任务

春运期间，各地市、各部门应按时保质完成约稿任务及采用指标。具体采用指标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“福建交通”公众号、视频号、“交通政务微讯”：福州、莆田、泉州、厦门、漳州、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以及省中心客运处、货运处、站场处、城运处、安监处每周 2 篇/条以上（含），平潭每周 1 篇/条以上（含）。

（二）“福建运管微讯”：福州、莆田、泉州、厦门、漳州、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以及省中心客运处、货运处、站场处、城运处、安监处每周 3 篇/条以上（含）。平潭每周 1 篇/条以上（含）。

（三）中国交通报、福建电视台、福建日报、东南网：福州、莆田、泉州、厦门、漳州、龙岩、三明、南平、宁德每周 1 篇/条以上（含）。

综合稿（含多地市组稿）涉及地市或部门分别计入统计范围，以署名为准。

四、落实奖惩措施

即日起至春运结束，省中心春运宣传工作组每周统计各地市、各部门宣传情况，特别是约稿完成、指标完成等，并通过“福建运管微讯”、即时通讯群等载体进行通报。对于在春运宣传工作中，表现优异的地区和个人，省中心将在春运结束后对相关单位和个

人进行通报。同时，对于未按要求完成春运宣传工作指标的地区和部门，拟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附件：省中心春运宣传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


抄送：中心领导，副总经济师。

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办理单

综合〔2024〕2号

综合处 运输服务业发展处 政策法规处 运输经济运行处 旅客运输管理处 货物运输与物流管理处 运输站（场）管理处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处 车辆管理处 培训管理处 运输安全监督处 科教信息处 政治处（人事处） 监察审计处：

为紧紧围绕“五福春运、福暖八闽”主题，扎实开展春运宣传工作，经请示，决定临时设立2024年春运宣传工作组（即日起至2024年春运结束），成员包括：吴媚秋、陈宏、林必烈、薛常敬、陈曦、王海、段国胜、黄建芳、廖悦、何祥、唐逸超、齐芷吟、傅晓莹、林慧、林芝、刘舒。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、信息采编小组。

一、综合协调小组

组长：陈宏、吴媚秋

副组长：薛常敬

责任分工：

（一）方案策划：组织并督促落实“一周一策划”“一周一调度”。陈宏、吴媚秋牵头，各成员配合落实。

（二）外联对接：负责协调部办公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网信办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，各地市交通

运输主管部门，各主流媒体；在“交通政务微讯”、公众号及视频号，开通春运专栏；对接省广电集团，春运期间提供不少于20次宣传推广服务；配合省厅参加新闻发布会等。吴媚秋牵头，各成员配合落实。

（三）氛围营造：负责制作春运宣传小视频，林芝牵头落实；负责海报、车贴等制作、发放、张贴；各交通运输服务场所悬挂横幅、标语；电子显示设备播出春运宣传小视频，廖悦牵头，何祥配合落实。

（四）舆情应对：负责做好舆情监测。陈宏、吴媚秋牵头，林芝、刘舒配合落实。

（五）相关保障：负责经费保障及相关采购工作。薛常敬牵头，廖悦、唐逸超配合落实。

（六）督查督办工作：组织开展信息通报，薛常敬牵头，傅晓莹、刘舒配合。

（七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信息采编小组

组 长：陈宏

副组长：陈曦、王海

责任分工：

（一）收集汇总：负责组织各地市交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厅直各单位宣传负责人、联络员，建立春运宣传工作即时通信群；印发通知，收集各地市、收集各单位的春运动态信息、一线典型事迹、便民服务信息等。陈曦牵头，齐芷吟、刘舒配合落实。

（二）一线典型宣传：负责安排采访行程，联合第三方机构、

媒体，赴地市采访，组织视频拍摄。林慧牵头，何祥、唐逸超、傅晓莹配合落实。

（三）新闻编辑：负责整理、编辑新闻素材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陈宏、王海牵头，黄建芳、段国胜、林慧、傅晓莹、林芝、刘舒配合落实。

（四）媒体联络：部办公厅、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，由刘哲超具体对接厅办公室转报；省电视台报道，由王海具体对接；福建日报、东南网报道，由林慧具体对接；中国交通报报道，由傅晓莹具体对接，林慧配合落实；省网信办、“交通政务微讯”以及公众号、视频号信息，由林芝、刘舒具体对接；其他媒体以及网站专栏等信息，由刘舒负责统一发布。

（五）梳理呈送：根据媒体宣传情况，定期梳理媒体刊登情况，将省电视台、福建日报、中国交通报等宣传报道情况汇编呈送领导。王海牵头，林慧、刘舒配合落实。

（六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综合处（盖章）

2024年1月18日

联系处室：综合处

联系人：林芝

联系电话：87077864

